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卢方”）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

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应卢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一个由 12 人（具体科别详见附件）组成的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医疗队”）赴卢旺达工作。

## 第 二 条

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卢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卢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健全医院管理制度。

## 第 三 条

医疗队工作地点是基本戈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中方的义务：

1. 负担医疗队员的往返国际旅费；
2. 负担医疗队员在卢期间的生活费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、燃料和维修费等）、办公费和医疗费等；
3. 为医疗队工作需要，每年免费向医疗队提供 25 万元人民币的药械，由医疗队使用和保管。

## 第 五 条

卢方的义务：

1. 为医疗队提供工作所需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设备、医用辅料和化学试剂等；
2. 为医疗队员免费提供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水、电）；
3. 免除医疗队员在卢工作期间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；
4. 为中方提供给医疗队的药械办理海关手续，并免除有关

税款。

## 第 六 条

医疗队员在卢旺达的工作期限为两年，从其抵达之日起计算。

医疗队员到期回国。如卢方需要某医疗队员延长工作期限时，在医疗队员本人也愿意的情况下，征得中方同意后，其任期可延长。

## 第 七 条

医疗队员应遵守卢旺达政府规定的现行法律，尊重卢旺达人民的风俗习惯。卢方也应尊重医疗队员。

## 第 八 条

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卢方规定的节假日，并每工作满 11 个月享有 1 个月的带薪休假。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。

## 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双方任何一方如需要终止协议，必须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届时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基加利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同等

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  
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
**威德恩**  
(签 字)

卢旺达共和国外交合作部  
负责合作的国务秘书  
**普罗泰·米塔里**  
(签 字)

**附件：**

### **基本戈医院医疗队人数科别表**

妇产科医生	2 人
外科医生	1 人
儿科医生	1 人
内科医生	1 人
针灸医生	1 人
麻醉师	1 人
五官科医生	1 人
骨科医生	1 人
手术室护士	1 人
翻译	1 人
厨师	1 人
共计：12 人	